

中新财经1月10日电 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修改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》的决定：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》淘汰类“一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”“(十八)其他”中增加第7项，内容为“虚拟货币‘挖矿’活动”。

文件显示，淘汰类产业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严重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，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、技术、装备及产品。

2021年9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等11部门印发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，要求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，严禁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。

当时《通知》强调，要将“虚拟货币‘挖矿’活动”增补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》“淘汰类”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2021年，内蒙古、云南、新疆、青海、四川、安徽、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海南12省份已出手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具体来看，内蒙古打响了地方清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的第一枪。2021年3月初，内蒙古发改委印发征求意见稿提出，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，2021年4月底前全部退出。2021年5月，内蒙古先后设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举报平台，制定八项惩戒措施。

随后，新疆、青海、四川、云南等省份快步跟上，开展虚拟货币尤其是比特币“挖矿”活动清理整顿。11部门发布通知后，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等省份也开始行动。2021年12月3日，海南省发改委明确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实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80元。(完)

来源：中国新闻网